

SIFA JIESHI HUIBIAN

1993-1994

司法解释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3—1994司法解释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993—1994 司法解释汇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7

ISBN7—80083—653—3

I . 1993—1994… II . 司法解释… III . 汇编—中国
IV . 92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70814 号

1993—1994 司法解释汇编

1993—1994 SIFA JIESHI HUI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 875 字数/227 千

版次/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97—1/D · 762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善，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司法解释也不断增多。鉴于司法解释在司法实践中的重要性，为满足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民查阅的需要，我们约请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同志编辑“司法解释汇编”系列。

对 2000 年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从 1993 年开始，分别编辑了四辑（1993—1994 年、1995—1996 年、1997—1998 年、1999 年各一辑）。在体例上，分刑事、经济、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海事海商等大类，每一类按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序排列。

从 2000 年开始，按年度编辑，每年一辑，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两大类，每一类同样以发布的时间为序排列。

因水平有限，编辑工作中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6 月

目 录

1993年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 | |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假冒商标案立案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3年1月9日) | (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劳教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三年内犯罪是否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的批复 (1993年3月6日) | (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宣告后又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的同种漏罪是否实行数罪并罚问题的批复 (1993年4月16日) | (5)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计算被盗手持式移动电话机价值的批复 (1993年6月18日) | (6)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由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立案的地方人员可否采取强制措施问题的批复 (1993年6月19日) | (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 | |

| | |
|---|------|
| 的决定》的几个问题的批复（1993年7月 24日） | (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坏生产单位正在使用的电 动机是否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问题的批复 (1993年8月4日) | (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 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1993年8 月18日） | (10)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贪污受贿案件免予起诉 工作的规定补充修改的通知（1993年8月 28日） | (1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 服治安管理处罚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批 复（1993年9月3日） | (1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自诉案件审查立案的规 定（1993年9月24日） | (1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偷渡犯罪活动的通 知（1993年9月24日） | (1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 法》中刑事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年 10月11日） | (20)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业务 文件的通知（1993年11月3日） | (26)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离退休国家工作人员 受贿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1993年11月 10日） | (30)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 破坏计划生育犯罪活动的通知（1993年11月 10日） | |

| | |
|---|------|
| 1月 12 日) | (31)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铁路、油田、电力、通讯等器材设备的犯罪活动的通知(1993年12月1日) | (33)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立案标准的规定》的通知(1993年12月1日) | (3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贪污、挪用公款所生利息应否计入贪污、挪用公款犯罪数额问题的批复(1993年12月15日) | (3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私藏钢珠枪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通知 (1993年12月17日) | (40) |

经 济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1993年2月22日) | (4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93年5月6日) | (4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当事人均拥有专利权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93年8月16日) | (5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无法定和约定期限的工矿产品内在质量提出异议应如何确定期限问题的复函(1993年9月13日) | (5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破产案件的债务人未被执行的财产均应中止执行问题的批复(1993年9月15日) | (56) |

| | |
|--|------|
| (17 日) | (56) |
|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 年 11 月 16 日) | (57) |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 年 11 月 16 日) | (6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1993 年 11 月 17 日) | (6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1993 年 11 月 27 日) | (68) |

民 事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妨害民事诉讼被罚款拘留的人不服决定申请复议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1993 年 2 月 23 日) | (7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 年 8 月 7 日) | (7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经乡(镇)人民政府调处的民间纠纷的通知(1993 年 9 月 3 日) | (7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1993 年 10 月 20 日) | (7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 年 11 月 3 日) | (7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 年 11 月 3 日) | (82) |
| 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1993 年 11 月) | |

| | |
|--|-------|
| 24 日) | (8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93年12月24日) | (96) |
| 其 他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的裁定中应否撤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通知问题的复函(1993年7月26日) | (9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规定(1993年9月25日) | (9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1993年12月1日) | (104)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受理劳教人员申诉分工问题的通知(1993年5月13日) | (106)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检察机关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993年6月21日) | (107)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查处偷税、抗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犯罪案件工作的通知(1993年7月20日) | (110)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等法律的通知(1993年7月21日) | (11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的通知(1993年8月3日) | (115) |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 | | 12 |
| 和促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 | | |
| 通知(1993年8月6日) | | (117)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海 | | (名) |
| 关总署关于查处携款潜逃的经济犯罪分子的 | | |
| 通知(1993年8月9日) | | (119) |
|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 | | (120) |
| 走私犯罪活动的通知(1993年8月23日) | | (121) |
|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 | | (名) |
| 安全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案件办案期限切实 | | (122) |
| 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1993年9月3日) | | (124)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查办巨额财产来源不 | | (89) |
| 明犯罪案件的通知(1993年10月22日) | | (126)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查办单位行贿受贿犯 | | (127) |
| 罪案件的通知(1993年10月22日) | | |

1994年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 | | |
|-----------------------|-------|-------|
| 刑 事 | |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受监管机关正式聘用或委 | | |
| 托履行监管职务的人员能否成为体罚虐待人 | | |
| 犯罪和私放罪犯罪主体的批复(1994年1月 | | |
| 10日) | | (128) |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 | | |
| 具体规定》的通知(1994年3月21日) | | (12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拐卖·绑架妇女(幼女) | | |
| 过程中又奸淫被害人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问 | | |
| 题的批复(1994年4月8日) | | (185)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再犯罪并 间重新犯罪的被告人是否适用数罪并罚问题 | (186) |
| 的批复 (1994 年 5 月 16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有死刑的共同犯罪案件被 告人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复核中发现判决确 有错误的应如何制作法律文书问题的批复 | (187) |
| (1994 年 5 月 16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 造、倒卖、盗窃发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 规定 (1994 年 6 月 3 日) | (188) |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 发《关于办理科技活动中经济犯罪案件的意 见》的通知 (1994 年 6 月 17 日) | (19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 造的国家货币、走私伪造的货币犯罪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4 年 9 月 8 日) | (19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案件 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994 年 9 月 26 日) | (19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 释 (1994 年 12 月 20 日) | (198)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赔 偿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4 年 12 月 24 日) | (205) |
| 第二编 | |
| 经 济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信用社扣划预付货款 | |

| | |
|--|-------|
| 收贷应否退还问题的批复(1994年3月9日) | (21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应依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复函(1994年3月12日) | (21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1994年3月26日) | (21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1994年3月30日) | (215) |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在财产保全时为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当事人应否在判决书或调解书中明确其承担的义务及在执行程序中可否直接执行担保人财产的复函(1994年4月11日) | (21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1994年4月15日) | (21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年10月27日) | (22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货损赔偿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1994年11月5日) | (22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年12月22日) | (229) |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个债权人而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复函(1994年12月22日)

- ⑥ 题的批复 (1994 年 3 月 26 日)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1994 年 4 月 4 日)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娟婷与王万福、陈玉兰继承纠纷一案的复函 (1994 年 12 月 7 日) (236)

行 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分立的决定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为何种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复函 (1994 年 6 月 27 日) (237)

海事 海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诉讼前扣押船舶的规定 (1994 年 7 月 6 日)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 (1994 年 7 月 6 日) (243)

其 他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转发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关于我与有关国家司法协助条约生效情况的通知》的通知 (1994 年 7 月 5 日)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93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 (1994 年 7 月 27 日)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问题两个请示的复函 (1994 年 8 月 23 日) (25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93 年底以前联合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

| | | | |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刑事抗诉工作的通知 | (1994年8月29日) | (256) |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发票专项斗争的通知 | (1994年3月1日) | (259) |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通知 | (1994年3月17日) | (261)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 | (1994年3月28日) | (273) |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 | (1994年3月31日) | (277) |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 | (1994年4月22日) | (279) |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做好《国家赔偿法》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 | (1994年5月30日) | (281)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规定的通知 | (1994年6月22日) | (284)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通知 | (1994年8月2日) | (287)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的通知 | (1994年9月14日) | (289)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通知 | (1994年9月29日) | (291)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查办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偷逃税款案件的通知 | | |

- 发票犯罪案件的通知（1994年10月28日） (29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执行《劳动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预算法》的通知
(1994年12月30日) (298)

1993年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刑 事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假冒商标案 立案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3年1月9日 高检发研字[199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
现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假冒商标案立案标准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假冒商标案 立案标准的暂行规定

(1992年9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七
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工商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达到本规定立案标准的，对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工商企业和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包括使用伪造的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工商企业和事业单位非法经营额达到10万—20万元，或者非法获利达到2万—5万元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非法经营额达到2万—5万元，或者非法获利达到2万—5万元，或者非法获利达到2000—1万元的。

2. 工商企业、事业单位擅自制造（伪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包括伪造的商标标识）达到2万—5万件（套），或者非法获利达到1万—2万元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擅自制造（伪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包括伪造的商标标识）达到5000—